

經傳禘祀通考

經傳禘祀通考

大名崔述東壁著

石屏受業門人陳履和校刊

禘之爲禮。先儒說者紛然。愈變而其說愈巧。愈巧而其真愈失。大抵近世以來。人所通行而共守者有三。其一以爲不王不禘。魯之禘爲僭禮。說本喪服小記。其一以爲禘乃殷祭之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說本春秋說文。自何鄭以來皆用之。

唯杜氏以爲三年一禘。其說小異。

一以爲專祭始祖所自出之帝。周禘嘗而配以稷魯  
禘文王而配以周公。此則本於王肅之聖證論。趙匡  
行之。而朱子采之以入集註者也。然考之於經。參之  
於傳記。說皆不合。而學者咸從之。良可異也。述自幼  
讀春秋。卽嘗疑之。及今三十餘年。益曉然知其誤。每  
嘆三代之禮不明。六經之義日晦。但余人微言輕。徒  
取狂妄之議。安能奪人之所共是。然既少有所疑。不  
忍緘默。以誤學者。乃輯經傳記注之言。禘者。別其同

異次其後先而附之以辨欲使學者溯流窮源是非得失之故可以了然於一望之間惟是寡陋善忘不能該備姑取所記憶者列之足以略見梗概而已謹條其文如左。

一禘祭見於春秋經文者二。一太廟。一羣廟。皆非以祭始祖之父。如集注所云者。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春秋閔公二年

按禘既於莊公則非以祭文王可知也。或曰禘本以

祭文王祭於莊公非也。故書之以示譏。曰禘果以祭文王則祭於莊公不得謂之禘矣。魯自時祭莊公。春秋何得強名爲禘而譏之。祭天之謂郊。祭山之謂旅。望今謂其旅於天而郊於山。而從而譏之可乎。趙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合。故又曲爲之解曰。禘於莊公。蓋用禘祭禮物耳。誠如是也。僭則有之矣。遂謂之禘則非也。設使用郊之牲。奏郊之樂。亦遂可謂之郊於莊公乎。然則禘果專以祭文王。春秋必不書曰禘于莊公。

春秋書曰禘于莊公。則禘非以祭始祖之所自出明矣。蓋春秋之所譏。乃以未三年而吉祭。故不但曰禘于莊公。而必曰吉禘于莊公。書法甚明。非以於莊公爲譏也。正如倍之禘於太廟。乃譏其致夫人。非譏其於太廟也。謂書於莊公爲譏。則書於太廟何說焉。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春秋倍公八年

按春秋之辭。別嫌明微。禘但係以太廟。而不異其文。則亦但禘於周公。而非禘於文王可知也。春秋書禘

者二。書烝者二。書嘗者一。烝嘗皆不書其廟而禘獨  
書者。蓋烝嘗同日而祭。不僅一廟而禘或祖或祫。不  
係以廟。則不知其爲誰何。由是言之。太廟羣廟皆有  
禘祭。而非特制此以祭始祖所自出之帝也。明矣。若  
禘專以祭始祖所自出。則但書禘足矣。何必云禘于  
太廟乎。

一。禘祭未書於經。而但見於左傳者三。皆羣廟之祭。亦  
無祭始祖之父之事。

春將禘于武公。戒百官。○二月癸酉禘。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左傳昭公十五年○按此經文云有事於武宮則凡經言有事者皆禘也。但於經無明文。故俱不載。

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辛卯禘于僖公。左傳定公八年

按此三事皆禘羣廟。非禘始祖之所自出也。然則禘乃太廟羣廟之通祭無疑矣。或曰左傳文多附會。而禮記者經也。禘始祖所自出。其說出于禮記。可舍經。



而從傳乎。曰左傳容有可疑。與經異者。疑之可也。事荒唐而文抵牾者。疑之可也。今此三事。既無荒唐抵牾之失。而証之於經。禘于莊公。禘于太廟之文。如合符然。其不當疑明矣。且記者經也。邪。孔子以前。聖人所定。謂之經。春秋戰國之間。賢人所傳。謂之傳。秦漢之際。儒者所記。謂之記。自漢以後。解經與傳記者。謂之註。自唐以後。並經傳記註而釋之者。謂之疏。故傳或采於經。記或采於傳。其作之先後然也。傳或彼此

互異則衷之經。記或彼此互異則衷之傳。此一定之理也。曲臺記成於西漢之世。自劉向七略。班固六藝皆未嘗以爲經。至鄭康成註之。始躋之於經傳。唐人分經取士。遂與禮經並行。然其時三傳亦雜之經中。未嘗崇禮記而黜左傳也。宋人好言經學而不能辨真僞。反棄禮經而以戴記取士。然後世之習舉業者。遂以爲真經耳。豈得以漢人之所述而反疑周人之所載哉。且卽漢人亦未嘗有是說。王制郊特牲祭義

祭統諸篇之文具在而可按也。可疑者獨小記大傳祭法三篇耳。然此三篇之意亦初不如趙氏之所云。特王肅一人如是解耳。就令戴記果有是說。尚不當以之疑左傳。况王肅耶。左氏生於戰國之初。禘禮時猶未廢。王肅魏人耳。去春秋時八九百年。姑無論二子之學相去天淵。而傳聞猜度者亦當不如目見者之足徵也。

一禘于莊公一事。三傳皆以吉祭爲譏。未有以禘爲當。

祭始祖之父者。

吉禘于莊公。速也。左傳閔公二年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爲未可以吉。未三年也。其言於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吉禘於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公羊傳閔公二年

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穀梁傳閔公二年

按三傳之文。如合符然。皆以吉祭爲譏。未有以于莊公爲譏者。假使禘果以祭始祖之所自出。而今以祭

莊公可謂大失禮矣。則三人者皆生秦火以前。何得絕無一人知之而絕無一言及之乎。李氏廉乃曰。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嗚呼。三子皆生於周之世。所見者周之書。所聞者周之禮。皆未嘗讀小記與聖證論也。不王不禘之法。禘其始祖所自出之說。三子固無由而知之也。唯趙匡乃知之耳。吾鄉有學詩者。據詩法入門。近世書名而笑杜甫之不知平側。世之據趙匡而駁三傳者。亦若是而已矣。

一禘之文。見於論語者二。皆未明言其爲何禮。不得以爲祭始祖之父。與五年一禘。不王不禘之證。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論語八佾篇

按聖人不欲觀之故。無明文。不可以懸度而定案。果以魯禘非禮之故。亦當如祭統明堂位所言。其僭天子禮樂。皆在既灌以往。然後此言可通。若如趙氏之說。以祭始祖之所自出爲僭。則當禘之初。孔子卽已不欲觀。何待既灌以往乎。朱子乃云。失禮之中又失。

禮焉。故發此嘆。亦可謂委曲而費詞矣。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

斯乎。指其掌。同上

按聖人不答或人之故。亦無明文。不可臆斷。然以經傳之文推之。宗廟之祀。見於春秋者。凡三。曰禘。曰嘗。曰烝。故左傳云。烝嘗禘於廟。禴雖見於易。而以爲薄祭。則廟中唯此三祀爲正也。此三祀者。嘗以薦新穀。烝以祭改歲。其取義皆易知。獨禘行於春夏之間。又

有牲禘祫禘之分。先王立制之意有難以窺測者。然則或人之所以問。孔子之所以不答。或皆因於此。未可知也。朱子乃以禘爲祭始祖所自出。而謂報本之中。又報本。追遠之中。又追遠。非仁孝誠敬之至。不足以語此。非或人之所及。故以不知答之。若然。則是祭及其二十世之祖者。其理易知。而祭及其二十一世之祖者。其理卽難知。此諺所謂二十四拜皆已拜。何爭此一抖者也。余不敢信爲然。



一禘之文見於左傳者三其詞甚明亦皆與戴記合初  
無祭始祖之父及五年一禘不王不禘之說

凡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按凡之云者羣廟皆然禘非以祭始祖之所自出明  
矣且與烝嘗同舉正與王制祭義諸篇說同亦不當  
爲王者五年之大祭也

宋公享晉侯於楚邲請以桑柎荀罃辭荀偃士句曰諸侯  
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

可乎。左傳襄公十年

按襄公十六年傳。晉亦有禘。則禘乃諸侯通用之禮也。此文以魯之禘樂比宋之桑林。則魯禘所用之樂。非諸侯通用之樂矣。然則魯之失禮。固不在禘而在樂也。蓋魯之禘。但以用天子之祭器樂章爲僭。其實禘乃諸侯祭羣廟之通禮。不必禘爲天子獨有之祭。爲始祖所自出之祭。而後魯爲僭也。且云賓祭用之。則此樂亦以之娛賓矣。不但禘僭而已。

冬。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

左傳襄公十六年

按是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卽位。已烝於曲沃矣。而此文復云未禘祀。則是烝既葬卽可行禘。必免喪然後舉也。禘何以必待於免喪。禘禮吉也。吉禘于莊公。經書之矣。傳言之矣。彼此互證。其理顯然。蓋祖宗之血食。不可因喪而廢。故烝嘗仍其常。三年之重服。不可純用吉禮。故免喪然後禘。此先王制禮。所以使喪祭

不相妨。吉凶無所碍。其義爲至精也。然則是以喪故所以踰三年而後禘。非無喪而禘。概以數年爲常也。至禘之所以爲吉。傳無明文。而祭義郊特牲皆謂禘有樂而嘗無樂。考春秋之用樂。用萬皆禘也。而烝嘗皆無文。其說似爲得之。然魯頌秋而載嘗。章有萬舞洋洋。祭統亦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則又不知其何故也。豈嘗本無樂而亦可以用樂耶。抑後世相沿之失耶。古書旣缺不能詳考。要之禘所以異於

考在五月三日  
烝嘗者。但以其吉耳。非以其爲五年殷祭。與祭始祖  
所自出之帝也。

一禘之文。見於詩序者二。說與春秋經傳戴記合。亦與  
祭始祖之父無涉。

雝。禘太祖也。毛詩序

按此卽王制所謂植禘。春秋所謂禘于莊公。禘于太  
廟者也。王制以爲天子無植禘。而此云爾者。蓋傳聞  
之小異。疑此爲得之。此詩詞意似指文王而言。故序

以爲禘太祖。蓋以文王爲太祖。猶祭法之云祖文王也。此於說詩雖出揣度。然言禘則固與春秋經傳合。不以爲禘始祖所自出也。朱子乃云。禘嘗於后稷之廟。而詞無及嘗。稷者。恐序者之誤。不知禘原不於嘗。亦不皆於稷。故詞不及嘗。稷而序以爲禘。非序誤。乃以禘爲祭始祖所自出者。誤也。

長發。大禘也。

同上

按此卽王制所謂禘禘也。此詩徧述契相土湯。故序

以爲大禘於此可見漢初儒者師弟相傳其說皆如是初無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說不但王制祭義等篇爲然也。朱子詩傳乃云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宜爲禘祭之詩蓋由誤信趙氏之說不知大禘卽禘是以反疑序說爲譌今但屏去趙說則古傳記之言禘者皆不誤矣。然則是王超誤而非古傳記之誤也。

一禮記中泛記禘祭之時者六皆列禘於時祭之內兼有諸侯宗廟通用之文絕無五年一禘及不王不禘。

祭始祖之父之說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郊特牲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祭義

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中庸



按此三篇皆謂春禘秋嘗則禘乃每年之祭而非五年之祭也。明矣。且祭義郊特牲皆通論祭禮而其言如是則禘乃諸侯羣廟之常祭而非天子所獨有之祭。始祖自出之帝所獨抱之祭又明矣。○朱子中庸章句云。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余按此章。自修其祖廟以下。皆論祭祀之禮。而首以春秋冠之。未以禘嘗明之。其爲春禘秋嘗。文義甚

明。况祭義郊特牲皆有春禘秋嘗之文。可互證乎。今殊禘於春秋祭之外。而前則以春秋包四時。後則以一嘗該四祭。亦可謂迂曲深晦而費詞矣。蓋朱子亦以先人之言爲主。而強取而合之。故不復顧本章之文義耳。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王制

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

嘗祭統

按此二篇之文與前三篇小異。彼以禘爲春祭。此則以禘爲夏祭。彼以爲每年兩祭。此則以爲每年四祭。此其不同者也。蓋古人之祭原不分四時。其後說經之儒各據其師所傳爲說而分係之。是以或舉其重或兼其輕。或以爲春。或以爲夏耳。要之皆以爲每年之祭。而非以爲五年之祭也。夫記之言雖不足盡信。然秦漢間去古未遠。其時學者各有授受。源流不歸。

於一。非若後世爲舉業者。同宗一註疏而無異說也。藉令果有五年一禘之事。四十餘篇之中。豈得竟無一人言者。而不約而同。皆以爲每年之祭乎。且其文云。天子諸侯宗廟之祭云云。而無異詞。則亦未嘗以爲不王不禘。與祭始祖之所自出。明矣。○鄭氏王制祭統註云。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爲殷祭。余按祭統言成王康王。賜魯以嘗禘重祭。則爲周制無疑矣。中庸以春秋禘嘗爲武王周

公之達者則亦以春禘秋嘗爲周制也。烏得概謂之夏殷哉。夏殷之制記嘗言之矣。王制之饗食收噉祭義之祭闕祭陽郊特牲之尚氣尚聲皆以夏殷之文別之。未有不舉其代號者。不舉代號皆周制也。如概以爲夏殷則王制之辟雍郊特牲之稷牛其又何解焉。且鄭氏以夏商爲有殷祭乎。無殷祭乎。如有殷祭。周襲其名可也。卽別命一名亦可也。何爲易之而又冒其特祭之名。若無殷祭而周創之則亦何難並創。

一般祭之名。而必曰夏商時祭之舊名。復別制一時祭之名。以代之。亦可謂委曲而繁擾矣。記之言禘。凡十一篇。祭法記四代之禘。無論已。其餘十篇。無明文者五。而以爲時祭者五。未有一篇言爲殷祭者。記之所采。多周末之言。卽漢亦去周爲近。何故竟無一人肯述周制而皆遠徵之夏商乎。

天子牲禘。禘嘗。禘烝。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牲禘。禘一牲一禘。嘗禘烝禘。王制

按此文則是禘禘烝嘗乃祭之名。而牲與禘乃分合之謂。非祭之名也。分祭則謂之牲。合祭則謂之禘。牲卽直也。專之義也。禘卽合也。後人加示於合旁耳。猶右之加示而爲祐也。禘烝嘗皆有禘。則禘烝嘗之外。不得復有禘祭矣。猶詩之言黍稷種稷種稷。不得謂黍稷菽麥之外。別有種稷種稷之四穀也。至其牲禘之制。實本春秋經傳而來。所謂禘之牲者。卽春秋之禘于莊。公禘于太廟也。所謂禘之禘者。卽春秋

之大事于太廟也。所謂嘗禘烝禘者，卽春秋之但書已卯烝，乙亥嘗，而不書所祭之廟也。所言雖不必盡合古制，要其大概不悖於經。由是言之，禘之與禘，不得平列爲二祭，而以三年五年分屬之也。明矣。且禘既有牲，有禘則非以祭始祖之父明矣。云諸侯禘一牲一禘，則亦以禘爲諸侯通用之祭，而不用不王不禘之說矣。

一禮記中專記魯禘之制者三，但以爲用天子器樂亦



但有祭周公之文絕無不王不禘及祭始祖之父之說。

昔者周公且有勳勞于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祭統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

魯禘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篚。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瑩角。俎用梲。歲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

明堂位

按此二篇之文。則是魯禘之所以爲僭者。專於祭器樂章見之。非以禘爲僭也。非以禘其太祖之所自出爲僭也。黃目玉瓚。皆灌時所用。與論語既灌之言合。大夏大武。皆天子之樂。與春秋傳魯有禘樂之言合。魯禘之僭。可以互證而無疑矣。且祭統所稱重祭凡

四而郊社嘗禘皆與焉。郊固天子之禮。若社嘗禘。乃諸侯所通用。又何獨疑於禘而遂以爲非天子不得行乎。唯所云成王康王賜魯重祭者。恐未必然。成康皆周令主。不應有是過舉。管仲之三歸反坫。季氏之八佾雍徹。亦豈有人賜之。蓋魯之君自僭天子禮樂。相沿既久。莫知所始。其國人遂爲是想當然之說。正如楚伯州犁所云。辭而假之寡君者。不然。賜祭一事耳。成則成。康則康。何以概云成王康王乎。又按明堂

位一篇皆以侈魯國之盛若禘果祭太祖之所自出而祀文王此之鉅典尤爲煌煌者何得通篇竟無一言及之而但云祀周公於太廟乎然則禘之非以祭文王可知矣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雜記下

按此文云有事於祖。則亦概舉五廟言之。而未見其爲專祭太祖之所自出也。唯謂七月始於獻子。恐未

必然。范氏穀梁傳註已辨之矣。

一自喪服小記始有不王不禘之說。乃因禮運之文而誤其實。禮運未嘗以禘爲天子之禮。

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禮運

禮不王不禘。

喪服小記大傳同

按小記之文乃本禮運之意以爲言者。然王制等三篇泛言禘禮。未嘗有一篇以爲天子之禮者。而禮運祭統明堂位三篇專言魯禘。則皆以爲天子之禮。然

則是魯禘爲天子之禮。非禘卽爲天子之禮明矣。蓋禮運所謂非禘卽祭。統明堂位所云黃目玉瓚大夏大武之屬。其郊禘並舉。亦卽祭統郊社嘗禘並舉之意。非以禘爲天子始得行也。禮運以此文爲孔子之言。雖未必果然。大都此語相傳已久。小記漢儒所纂。但聞魯禘非禮而未詳其所以非禮。但聞魯之郊禘皆非禮而郊非王者不得行。故臆度之。而遂以郊例之。而以爲不王不禘耳。小記本雜綴古人之語以成

篇者而此文亦與上禘其祖之文不相屬蓋上文本  
謂王者始得禘其祖之所自出後人遂誤以爲王者  
始得禘而加此文纂輯者未之考而概列之於篇中  
也至於大傳之文又皆采之他篇服術以下見於服  
問別子以下見於小記則此文亦卽采之小記可知  
蓋因其與上文皆論禘故取而合之然則大傳之作  
又後於小記矣後儒但見大傳此文遂不復考其所  
由來而概以爲不王不禘其亦疎矣由是言之不王

不禘之說乃一人誤解之一人又誤采之耳。此其悖於經傳者一世。

一自春秋說文始有五年一禘之說乃因公羊傳及爾雅之文而誤。其實公羊傳未嘗以禘爲五年之殷祭。

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公羊傳桓公八年。

大禘者何。合祭也。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公羊傳文公二年。

春祭曰祠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禘大祭也。爾



雅釋天

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春秋說文禮緯同。

按春秋說文之言。本之公羊文二年傳五年再殷祭之文。而其所以以禘爲殷祭者。則因於桓八年傳時祭不言禘之故。然觀傳之本文。但五年再禘耳。非謂一禘而一禘也。傳曰。大禘者何。合祭也。是合祭即大禘也。曰其合祭柰何。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是殷祭即合祭。

也。然則五年而再殷祭云者。卽五年而再大禘也。何嘗謂別有一禘。與禘相間以祭於五年之中。而爲再殷祭哉。假使殷祭果兼禘禴。則上文亦當有一言及禘。何以獨言禴乎。假使禘禴果皆殷祭。則閔二年禘于莊公之傳。亦當有一言及之。何得獨言之於禴乎。蓋此傳之文。正與王制相表裏。所謂大禴卽王制之禴。禴也。所謂五年而再殷祭。卽王制之禘一植一禴也。但一植一禴。則四年而再禴。與此五年之文少別。

蓋亦約略言之。要其大旨未嘗不同。不得平分禘禘。爲二祭。以當五年再舉之數也。至於四時之祭。獨不言禘。此亦不足爲異。何者。古人之祭。原不平分四時。故殷以一歲爲一祀。禮以祀事爲歲事。但每歲有此數祭。非每時必有此一祭也。若果每時一祭。則當以一時爲一祀。何得反以一歲爲一祀乎。古禮旣缺。說經之儒。各自以意取古祭名。而分繫之四時。是以互有同異。或有此而無彼。或有彼而無此耳。非謂此外

不得復有祭也。祭義郊特牲。皆但言禘嘗而不言烝。亦可以烝爲五年之殷祭乎。左傳云烝嘗禘於廟。至紀祭時。則云始殺而嘗。閉蟄而烝。獨不言禘。是禘無定時也。故禘於經有五月七月之異。於傳有二月十月之殊。於記則又春祭夏祭六月七月。不一其說。或者公羊氏以禘無定時。故不分係於四時耶。安得因此文之未言禘。而遂強入之於五年殷祭之數也。爾雅四時祭名。全錄公羊傳文。以傳之未言禘也。故別

出禘夫祭之文以補之然揆其意亦但謂禘祭較祠  
祫烝嘗爲大耳非以此當傳文五年再殷祭之數也  
若果以爲禘祫相間爲五年之殷祭則文當云禘祫  
皆大祭也何得獨言禘而偏遺祫乎春秋說文見禘  
不列時祭之內遂誤以爾雅之大祭爲卽公羊之殷  
祭因分禘祫爲二而以三年五年別之以求合於傳  
文嗚呼謬矣祫也者卽合也示特傳寫者所加耳三  
年之祫卽合祭之禘也是以經傳無祫祭之名而但

有禘嘗禘禘之文。若五年之禘不合祭。則非殷祭矣。若亦合祭。則仍是大禘耳。豈得分彼爲禘。而此爲禘也哉。何氏求其說而不得。乃謂禘所以異於禘者。功臣皆祭也。此特想當然耳。經傳未嘗有也。縱使果然。而禘之合食。反多於禘。豈得反不謂之禘也哉。至於所推春秋禘禘之年。尤爲穿鑿。禘之見於經者。二而相距八年。烏在其能合也。且如其說。禘自繼禘數之。禘自繼禘數之。則三十年中。凡十禘六禘。有四年而

三股祭者矣。傳豈得謂之五年再股祭乎。又按春秋有禘無祠。詩有祠無禘。經未有祠禘並舉者。祭義郊特牲。禘爲春祭。此傳亦以祠爲春祭。王制祭統以禘與祠嘗烝爲四。此傳亦以祠與祠嘗烝爲四。安知禘與祠非一祭而異其名者乎。杞之姓。公羊左氏作妣。詩與穀梁作弋。楚之薳氏。左氏一傳之中。或作蕩。或作蕩。禘之文不見於經。而詩易皆有禴祭。鄭氏以爲禴卽禴也。今禘與祠音亦相近。而禘從東。東與祠音

尤近又安知公羊此年之祠非卽他經傳之禘而異其文者乎。姑闕所疑可矣。如之何其可以一字之異而遽曲爲之說也。蓋西漢之世公羊之學最盛。自董仲舒屈瑕邛江公穀梁左氏皆不得立於學官。而戴記亦未出。學者說經大都皆本公羊。而又多借此以取富貴。故每增其師說。傳以己意。而授弟子以自爲功。其風氣然也。是以春秋說文演爲此說。而禮緯則又見春秋說文之語。而襲之者。猶大傳之采諸小記。



也。此雖通上下而言之。不用不王不禘之說。然混禘於祫。其失更大於小記矣。由是言之。五年一禘之說。亦漢儒之誤解而誤采焉耳。此其悖於經傳者二也。一爲禘始祖所自出之說者。皆引喪服小記大傳爲據。然觀二篇之文。實大不然。卽鄭註亦無此說。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喪服小記

按此文義甚明。且與王制相表裏。所謂其祖卽高曾

祖考也。所謂其祖之所自出，卽始祖也。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卽王制之祫禘也。高曾祖考，天子之所獨祖，故曰其祖。始祖，同姓諸侯之所同祖，而高曾祖考亦由此人而後有，故不謂之其祖，而謂之其祖所自出。天子有祫禘，無禘禘。高曾祖考之主，皆與始祖之主同陳於太廟，故曰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何嘗有禘其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始祖配之之說哉。且其下文云立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則其意尤顯。然何者。九廟之說。始於劉歆。自歆以前。儒者多謂天子諸侯皆止立高曾祖考四廟。諸侯則與太廟而爲五。周則加文武世室而爲七。此篇蓋漢儒所記。故不言立六廟。而言立四廟。曰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其祖之爲高曾祖考而非始祖也。不待言矣。若其祖卽謂始祖。則當云以其祖配之而立太廟。不得云立四廟矣。此篇本記喪服。所以言此者。欲以明適庶之分。言王者世適相傳。然後得祭及其始。

祖。而以其祖配之。其他支庶小宗。則不得祭其祖。或但祭其祖。而不得及始祖。如周昭王之時。以后稷爲其祖之所自出而禘之。以文武成康爲其祖。而立四廟配之。至魯與衛。則皆周之支庶。但祭其祖。周公魯公康叔康伯。而皆不得上推其祖之所自出而禘。后稷也。若無適子。或適子有他故。而庶子立爲王。則當奉大宗之統。而祭與適子同。其子孫皆得溯其祖之所自出。而禘。后稷。而不僅祭及於其祖之爲庶子者。

而止。故曰庶子王亦如之。庶子云者。兼庶子之子孫而命之也。猶下文之云庶子不祭祖也。猶春秋傳之於王孫牟。變父禽父而皆謂爲王母弟也。鄭氏所謂正體在上。下正猶爲庶者是也。然則此章之意。止以但祭其祖。與兼祭其祖之所自出。爲適庶之別。若其祖卽爲后稷。而所自出者爲嚳。則祭稷者卽祭嚳。適庶原無分別。何故複其文曰庶子王亦如之乎。此章文義本極易解。特後之說者。互相沿襲。而遂失其真。

學者不取信於春秋經傳而泥漢儒之記已爲舛謬。况並不求其前後文義所在而割裂其句增易其文以自爲說乎。無怪乎六經之日晦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大傳

按大傳文卽采之於小記前於不王不禘之文已言之矣。諸侯以下雖小記所無然其意亦與小記無異。何者高祖者四世之祖故大夫士皆得祭之太祖者

始封之君。比於高祖爲遠。故諸侯乃得祭之。祖之所自出。則始祖也。最遠。故唯天子乃得祭之。文義顯然。無可疑者。然則大傳之意。亦謂其祖之所自出爲始祖耳。非謂其祖爲始祖。而別有所自出之人而禘之也。若以其祖爲卽始祖。則諸侯始封之君。若魯衛之周公康叔。尚尊而別之曰太祖。而天子之始祖。若商周之稷契。反概稱之爲祖。而不以太祖尊之別之。何其不倫之至也哉。

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鄭康

成小記註

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

白也

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

在則有祭者先立其生者而後祭之也

之。鄭康成大傳註

按太微五帝之說，本出緯書，且以禘爲郊。其謬顯然。宋儒皆不之從是也。然以記之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則其誤實始於此。蓋鄭氏誤以



此禘爲祭天故不得已而以其祖爲其始祖。後人既知以爲祭天之誤而猶沿其始祖之文而不之覺何耶。且鄭氏以所自出者爲天故此祖可以謂之始祖。若以所自出者爲人則此祖豈得復謂之始祖乎。此理甚明不待言者。爾雅云禘大祭也。謂較四時之祭爲大耳。非謂凡郊社大祭皆可謂之禘也。鄭氏以凡大祭皆謂之禘誤矣。然鄭氏雖誤自誤解此二篇耳。至於經傳之禘則仍用舊說雖誤以爲五年之祭而

所祭之人如故未嘗牽連此文而皆以爲祭其始祖之所自出也。

一以禘爲祭饗以饗爲稷所自出之帝者皆本魯語祭法爲言。然此二篇之文本不足據。且與小記大傳禘其祖所自出之語無涉。卽鄭註韋解亦皆無此說。

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

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

王。  
魯語

按國語一書。語多荒唐。文亦冗蔓。乃戰國之人。取春秋之事。而擬其語言者。是以所稱三代制度。列國世系。率與經傳不合。而自相矛盾者。亦復不少。如周語

以齊爲四岳之後鄭語又以齊爲伯夷之後晉語以  
炎帝爲姜姓周語又以四岳爲共工之孫而賜姜姓  
如此之類不可枚舉此固不足道也自司馬遷誤以  
爲左氏所著漢末學者因之題曰春秋外傳而人遂  
無敢議其非者卽明知其悖於經傳亦必委曲而爲  
之說良可笑也然此雖有禘嘗之文亦非以魯爲始  
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何者此章之意皆主於祀  
有功以明爰居無功而不當祀故曰法施於民則祀

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又曰。仁者講功。無功而祀之。非仁也。然則嘗之禘。但以其有功故禘之耳。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也。自社稷以下。凡十有九祀。皆先舉其功而後記其祀。故曰。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嘗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云云。然後繼之曰。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云云。

然則魯之禘。但以其能序三辰以固民。故禘之耳。使魯不能序三辰以固民。則周固不禘之矣。魯之禘。非以爲始祖所自出之帝而禘之也。且虞郊禘而商禘舜。皆非其祖所自出也。若必其祖所自出之帝。而後禘之。則不幸而所自出之帝。無功而反有過。若宋之祖帝乙。鄭之祖厲王者。則將禘之乎。將不禘之乎。若亦禘之。則與前後所稱聖王制祀仁者講功之語。自相刺謬。而豈有是文理也哉。由是言之。國語禘魯之

文雖不經。然亦初未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之說也。蓋此章之禘。與經傳所稱之禘皆不同。此章禘魯之文。與小記大傳禘其祖之所自出之意亦不相涉。固不得強傳會之爲一。而以爲禘其始祖所自出之帝也。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帝嚳能序星辰以著

衆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障洪水而  
殛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  
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  
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  
於民者也。祭法

按祭法此文乃竄易國語之文而失其意者也。無論  
祀典未確。卽文理亦不通。然漢以後諸儒咸信從之。  
而無異言。殊可笑也。何者。國語此章之意在制祀之



以功。故先言聖王制祀之法而後舉十九祀以實之。由社稷而禘郊祖宗報皆先叙其功而後記其祀。章法井然不可紊也。祭法獨摘此文冠之篇首而置其全文於篇末。遂致前文突然後文缺然。中又間以天地廟社羣神之祀六七百言。遂使前後文義了不相貫。一謬也。國語禘郊祖宗之祀凡十三人。故此十三人皆先叙其功。祭法改宗舜爲宗堯禘舜爲禘嚳。刪舜之祀而仍序舜之功。不刪郊稷之文而反刪稷叙。

功之語。遂致記祀則十二人中。有稷而無舜。叙功則十二人中。有舜而無稷。前後不符。自相矛盾。二謬也。國語叙十三人之功。記十三人之祀。皆以世代先後次之。祭法於記祀。則概以禘郊祖宗爲次。魯鯨在顓頊前。而契居冥後。於叙功。則又先言魯堯舜鯨禹。而後以黃帝顓頊記之。世代淆亂。祖孫顛倒。三謬也。其爲錄人之舊。不問可知。且其所記七廟五廟之制。皆與經傳他篇互異。則此篇出於漢儒之手。明甚。若國

語此章則首尾完密文義明順乃其人之所自作無疑也嗟乎國語戰國之文本不足道而祭法采之又竄易之而失其本意則作祭法者其識又出國語下遠甚然而後之儒者見其在戴記中遂真以爲周公之制而不敢議反以爲國語采祭法之文則後儒之識又出祭法下遠甚矣徽州鬻烟草者楊氏最著名以他人之貨置楊氏肆中則價倍而人爭買之嗚呼世之不辨真僞而但以其名焉者皆若是而已矣雖

然祭法固不足信。然亦初未有禘其始祖所自出之  
帝之說也。但其所采國語全文。倒在篇後。人但見其  
首。而未暇細審其尾耳。此又不可以誣祭法矣。

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邱也。  
鄭康成祭法註。

此上四者。謂祭天以配食也。祭昊天於圜邱。曰禘。韋昭  
國語解。

按圜邱之文。本於周官。卽郊也。鄭氏於小記大傳。既

以禘爲郊矣。而此文又郊禘並舉。故不得已而分郊與圜邱爲二。以曲全其說耳。此說之誤。顯然易見。不待辨者。韋昭之解國語。與鄭正同。疑卽采之鄭註。或東漢時舊有此說。亦未可知也。鄭氏於禘爲說。凡三。而以王制祭統等篇爲夏殷之禮者。不與焉。祭法之禘。圜邱也。小記大傳之禘。郊也。春秋經傳論語之禘。宗廟之禘也。大抵鄭氏說經。其失在分。戴記諸篇。本非一人所撰。所聞異辭。所傳聞又異辭。是以彼此互

異。鄭氏不辨其是非。務曲爲之說。使之並行不悖。此其失也。然於宗廟之禘。仍以爲祭后稷羣廟。不以爲祭嘗也。然則鄭氏之失在分。其得亦在分。分之而誤者自誤。不因一誤而並經傳他記之文而盡誤也。此猶鄭氏失中之得也。

一自王肅始合大傳祭法及諸經傳之禘爲一。以爲周人禘嘗。卽禘其祖之所自出。趙匡從而演之。其後朱子集註及宋元明諸儒之說。皆本於此。

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

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

孔穎達禮記疏節錄王肅聖證論

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爲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

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嘗而郊。稷。祖  
文王而宗武王。稷爲始祖。嘗爲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  
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稷配嘗。無可疑也。李廉述趙匡  
語

按祭法之文采之國語。本後人所僞託。不足爲據。且  
亦與小記大傳之禘。毫不相涉。祭法之意。但謂黃帝  
與嘗。有功於世。故當祀耳。非謂其爲祖之所自出也。  
小記大傳。則欲以明嫡庶所祀祖禴遠近之分。但問  
其爲所自出與否。不問其有功與否也。王氏不達其



意乃附會之使合爲一。適見大戴禮史記所稱五帝世系有可假借者。遂以爲黃帝與嚳。因顓頊稷之所自出而得禘。其說誠巧。然於本篇之意。則大相悖矣。且大戴與史記。烏在其可據耶。傳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自顓頊以來。乃紀於近。然則顓頊氏之去黃帝也遠矣。而大戴以爲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謬矣。傳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

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夫曰族。曰世濟。則由高辛氏。以至於堯。不一世矣。而大戴乃以高陽爲黃帝孫。高辛爲黃帝曾孫。而堯爲高辛之子。又謬矣。堯之二女。舜之妻也。而大戴與史記。乃以爲堯舜同出於黃帝。堯與舜之高祖。敬康爲同高祖兄弟。無論亂倫。瀆禮。誣聖人。而得罪於名教。而其年亦不合。此乃齊東野人之語。而蕭據之以駁鄭氏。一何慎乎。至以稷契爲魯之子。堯之兄弟。則其謬尤顯。

然可見書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舜命稷也。若果堯之兄弟。則堯享國百年而祖落。又三年而後舜卽位命官。稷於此時少亦不下百數十歲。然後舉爲舜臣。有是理乎。故張融曰。堯有賢弟。七十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由是言之。稷非魯之子。周人安得以魯爲稷之所自出而禘之哉。肅旣誤合二篇之說爲一。又以爲卽宗廟五年之禘。而漢儒所論禘之舊說。遂盡變而大失其真矣。歐陽子序帝王世次

圖曰。孔子汲異端之說興。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世。學者習傳盛行之異說。而不知取舍。眞僞。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李之何據史記之世次。而遂欲以折經之衷。盡黜三傳先儒之舊說乎。記云。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未嘗言禘其始祖所自出。而以始祖配之。亦未嘗言所自出之爲帝也。始也者。最初之名也。始祖也者。卽所謂祖之所自出者也。始祖以前。豈遂無人。而莫知其爲誰。故卽以此祖爲

始祖而奉之於太廟。若復別有所自出之人。則此祖不得謂之始祖矣。趙氏乃加始於祖之上。而續帝於所自出之下。以誣小記大傳。既謂之始祖矣。復安得別有所自出之帝乎哉。王者繼天立極。報本追遠。雖天地猶將父母之。乃於已之真始祖。則祧之而不使入廟。而但取第二代之祖。強名之曰始祖。而納之於太廟。百世不祧。而真始祖。僅於數年之內。一借享於第二代祖之廟而止。是豈仁人孝子之所忍乎。然則

稷之前。果更有一嚳。則周之始祖。乃嚳非稷矣。曰。諸侯不敢祖天子也。曰。諸侯不敢祖天子者。謂始祖之世適。見爲天子而已。見爲諸侯。故不敢以卑襲尊。以旁支亂正統也。若世適已失天下數千餘年。其後嗣或滅或絕。不能自振而已。身爲天子。豈得止祭及其分封之祖。而分封之祖之父。曾有大功於世。以啟佑後人者。遂甘絕其血食而不問乎。且是乃天子不敢祖天子。非諸侯不敢祖天子也。是故商之世適。紂也。

武庚也。微仲以下當祖微子。然至武庚亡而宋封。則必祖契。而不僅祖微子矣。晉之世適文侯也。昭侯也。武公以下當祖桓叔。然至翼滅而曲沃命。則必祖唐叔。而不僅祖桓叔矣。由是言之。魯果爲稷之父。則周必以魯爲始祖。周但以稷爲始祖。則魯必非稷之父矣。若之何其以魯爲稷之所自出也。蓋上古之時。人情樸魯。典冊不多。自稷以前。皆已無考。是以卽以稷爲始祖。豈容於始祖之前。而復別求所自出哉。且禮

以卑就尊。未聞有以尊就卑者。羣廟之主，皆太祖子孫也。故得以升而合食焉。毀廟之主，則不合食於未毀之羣廟矣。太祖之父，豈得反就其子而合食耶。凡祭必有主。太祖之父之主，平日藏於何所。苟且而藏之，則不可。若亦爲之立廟，則何不就其廟而祭之。廟於彼而祭於此，不亦遠於禮乎。王氏之學，去鄭本遠，而專與鄭爲難。但以魏晉俗重門閥，而肅父爲魏三公女，爲晉太后，由此與鄭齊名。然晉以降，若杜預之



左傳解。范甯之穀梁註。孔穎達之禮記疏。皆仍用舊說。不從王義也。自趙氏欲借之以攻左傳。始據王說。以爲難端。逮朱子采其言。以入集註。遂爲不刊之典。而傳記先儒之說。始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相沿既久。人且不知其出於肅。况復能溯流窮源。而知其誤。並知其所由以誤乎。此其悖於經傳者三也。

嗚呼。禘之爲禮。書於經。詳於傳。而雜見於戴記。歟矣。其文歷歷。具在。人人所共見也。以爲不王不禘者。獨

小記大傳耳。以爲五年一禘者。乃說文禮緯文耳。以爲祭始祖所自出之人者。主王肅趙匡始有此說耳。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歐陽子曰。君子之說如彼。聖人之說如此。則舍君子而從聖人。然則學者於禘。從經傳而置後儒之說焉可也。卽不然。從其多而置其少焉可也。乃於經則曰禘本不如是。書之以其失禮也。於傳則曰傳誣不足據也。於記則曰此夏殷之禮也。古聖賢千言而猶不信。後之陋儒一言而遽

從之抑何其顛倒也無亦貴耳賤目驟聞其說之新  
奇可喜而遂不自求之經傳乎朱子一代儒宗不及  
察其誤余竊惜之是非余之好求異於前人乃前人  
之自異於經傳故余不得不一言也

經傳禘祀通考終